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斯诺”）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共同为湖北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

的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斯诺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斯诺	1,000.00	32,767.70	33,767.70	5,0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内蒙古斯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5,053.23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251.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内蒙古斯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